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李委員克聰：

1. 義交申請部分請依照法規規定洽該轄區警察分局辦理，請活動單位配合遵守辦理。
2. 請以照片詳實紀錄活動歷程，並請於活動後 2 週提供交通行政科相關，以作為未來檢討及精進之參考。

二、巫委員哲緯：於道路行使交通指揮導引車輛之相關人員，為具公信力，須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引導。

三、警察局：建議本活動仍須申請義交，請洽該轄區警察分局辦理。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申請具公信力且經專業訓練之義交於重要路口進行交通管制。
2. 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後，請提供活動期間之以下相關照片以利記錄即未來檢討：
 - (1) 週邊停車狀況
 - (2) 路口及交管人員指揮現場之情形
 - (3) 台中客運 142 公車路線改駛中山路之轉彎處行駛情況
3. 請依會議紀錄申請義交，另於交維計畫書核備版內檢附「義交申請書」相關資料。

五、運輸管理科：依據往年活動如有不足處，活動及計畫書應於今年及未來持續進行檢討及改善。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計畫書 P5，末班車時間為 18 時 15 分(詳如附件三)，請修正。
2. 計畫書 P6、7，預計受影響班次部份有誤，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3. 計畫書 P7，改道路線及站位影響示意圖，請補充改道行駛路線：中山路二段 541 巷。

七、停車管理處：請確保前來參與活動之汽機車有適當停車空間，且不影響周邊道路交通。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二案 107 年北屯區體育會七夕浪漫情人橋星光半程馬拉松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交維執行情形之照片等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相關檢討資料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2. 本年度無提供接駁車予選手使用，應提前告知，以利活動參與民眾因應。

二、巫委員哲緯：活動規劃停車空間應有部分既有常駐車輛，仍請掌握活動期間停車供需，以降低周邊交通影響。

三、陳委員君杰：

1. 建議路段採用 20 公尺一隻交通錐進行管制。
2.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3. 計畫書 P14 的管制說明與對應之路段發生走位現象，請調整正確。

4. 計畫書 P47 祥順路二段等斷面圖中對於行車方向之標示請正確標示。使用某方向車道時(例如祥順路二段)，另一方向究竟係供單向通行或雙向通行請述明清楚，如僅供單向通行，則請說明清楚管制方向之車流應如何行走替代路線。
5. 計畫書 P61 註明選手及維護安全人員須著反光背心，確實連選手均著反光背心嗎？

四、警察局：

1. 活動部分路段未擺設交通錐，仍請務必設置並配合連桿以確實區隔人車，維護活動安全。
2. 承上，擺設交通錐路段建議補充路段長度，以確認交通錐數量是否足夠。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

1. 本活動雖非競賽性質，仍請主辦單位加強活動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於活動期間妥善導引選手。
2.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加強宣導，活動路線如有人行道，請優先使用，以降低相關影響。

六、交通行政科：

1. 請確認並統一活動參與人數。
2. 松竹路/祥順路口請配置義交加強導引。
3. 活動期間除應以照片記錄各路段/口管制情形外，亦請紀錄周邊停車狀況，並於活動後 3 週內提送本局。

七、運輸管理科：本年度如無接駁車資訊，計畫書相關內容請刪除。

八、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請說明「國際青年之家」(北向)站位仍須配合取消停靠之原因，並評估該站是否維持停靠並加派工作人員導引搭乘；「國際青年之家」(南向)及「廊子景賢路口」如為跑步動線建請加派工作人員導引搭乘。
2. 有關活動管制如確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或停靠，請確實依之前給的

意見辦理，並修正計畫書 P28 之文字，而同頁圖 6-1，公告資訊應張貼於站牌處，另用字需正確「廊」，請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活動人數下修部分，請重新計算衍生車輛與停車需求等相關數據。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三案：2018 閃耀朝陽愛地球路跑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交維執行情形之照片等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相關檢討資料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2. 請主辦單位儘速確認交通錐擺設路段及交管人員配置地點，各項交管措施之配置務必與霧峰分局討論後納入計畫書中。

二、巫委員哲緯：吉峰東路/民生路口路幅有限且路線彎繞，仍請加強該處人車導引，以確保活動安全。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附道路斷面圖明確指出將使用之寬度，並標示交通錐設置位置。
2. 路段中每 20 公尺距離至少擺設 1 個交通錐，或請派人採取封閉性管制。
3.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
4. 若有路寬較窄而不易擺設交通錐之路段，建議應指派義交協勤疏導。

四、警察局：活動沿線交通錐請再評估增加擺設數量，以確實區隔人車，

維護活動安全。

五、警察局霧峰分局：

1. 部分路段因路幅限制，擺設交通錐恐不利一般車流通行，類似路段應加派人員指揮疏導。
2. 活動部分路段路幅較窄，請加強市公車之導引，以降低整體交通影響。
3. 子母車擺設地點應以對交通影響較低之位置為優先。
4. 請評估增加義交人員，並提前向霧峰分局確認協勤人數。

六、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26，接駁資訊請再補充詳細。
2. 活動記錄之照片應以路段管制情形、交管人員導引狀況等為主，並於活動後 3 週內提送本局。

七、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因管制範圍多為路肩，且有車輛停放，請說明如何保持管制範圍淨空，且路肩寬度寬窄不一(少於 2 公尺)，請確認有無實際管制範圍大於 2 公尺，致雙向通行道路車輛須跨越對向行駛之情形，如有上述情況，如何因應。

八、運輸管理科：接駁車資訊應再補充詳細，以利提供活動參與民眾了解，提高接駁車使用比例。

九、停車管理處：活動人數如確有下修，請重新計算衍生車輛與停車需求等相關數據。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四案：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

一、 巫委員哲緯：

1. 工程施作時間從 102 年至今已接近 5 年，希望此工程盡快完工。
2. 影片中部分三角錐倒了，請加強施工區管理。

二、 陳委員君杰：

1. 本計畫與原訂交維計畫有何變更？如何因應該項變更？
2. 計畫書 P17 路口交通量調查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1 日，請比照路段更新調查資料。另既然有調查路口交通量，何以後續沒有評估路口服務水準？
3. 計畫書 P22 表 2.5-1 鄰近重要工程列表為何與自來水工程部份不符？
4. 計畫書 P23 表 2.5-2 鄰近重要工程影響道路範圍列表為何與自來水工程部份不符？
5. 計畫書 P23 表 2.5-2 鄰近重要工程影響道路範圍列表中未載明永春東二路、永春東三路均將封閉？是否要封閉？如果要封閉，其替代路線為何？封閉路段有無住家？如有住家，如何通行？
6. 如果永春東二路、永春東三路不封閉，何以 P37 表 4.6-2 之服務水準與自來水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報告 P56 表 4.7-4 在永春東二路永春東三路輪流封閉情形之之服務水準相同？
7. 計畫書 P40 之道路封閉公告不符合環中路工程內容，宜將車道寬度縮減之事實載入。
8. 計畫實施時實際佔用之道路寬度、封閉措施與警示措施等均須與計畫一致，以免發生事故時遭到究責。

三、 交通行政科：

1. 請加強夜間警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2. 部分路段快慢車道已施作完成，但周圍仍放置交通錐，提醒施工單位這些地方仍屬於工區範圍。

四、 交通工程科：本案施工期間，施工範圍內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因係配合施工作業調整，請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維護管理。

五、運輸管理科：此案先前已核定，內容與先前有何差異？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本工程之大眾運輸主要為公車客運，工區範圍內之黎明路北向車道有一公車站牌「鎮平里」，現況南向公車站牌已取消停靠。經 104/5/29 會勘結果，將取消「鎮平里」公車北向站牌停靠。故請施工單位於撤站前二週，通知公共運輸處及台中客運。

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5 時 45 分散會。